太平御覽/035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太平御覽
卷三百五十二·兵部八十三

► 兵部八十四

戟上

《釋名》曰：戟，格也。旁有枝格也。戈，勾矛戟也。戈，過也。所刺則決過，所勾引制之不得過也。車戟曰常，長丈六尺，車上所持也。八尺曰尋，倍尋曰常，故稱常也。手戟，手所持擿之戟也。

《說文》曰：戈，平頭戟也。從弋，一橫之象形也。戟，有枝兵也。戟讀若棘。鎩耶，大戟也。

《方言》曰：戟，楚謂之子。〈郭璞曰：取名于鈎子也。〉凡戟而無刃，秦晋之間謂之子，或謂之鎮。〈音寅。〉吳揚之間謂之戈。東齊秦晋之間謂其大者曰鏝〈莫幹切。〉胡，其曲者謂之句子鏝胡。〈即今鷄鳴句子戟也。〉南楚宛郢謂之匽戟。其柄，自關而西謂之秘，或謂之殳。〈音殊。〉

《廣雅》曰：匽，謂之雄戟。

《太公兵法》曰：戟之神名大將。

《趙氏兵書》曰：戟，參星主之。

《周禮》曰：掌舍爲壇，　〈音遺。〉宮棘門。〈鄭司農云：棘門，以戟爲門也。〉

《左傳》曰：鄭伯將伐許，授兵于太宮。公孫閼與潁考叔爭車，考叔挾輈以走，〈輈，車轅也。〉子都拔棘以逐之。〈棘，戟也。〉及大逵，不及，子都怒。〈都，閼字也。〉

又曰：莊公四年，楚武王荊尸授師子焉，以伐隨。〈尸，陳也。子者戟，然則楚始于此參用戟爲陳也。〉

又曰：鄭公子歸生受命于楚，伐宋。宋華元禦之。戰于大棘，宋師敗績，囚華元。狂狡輅鄭人，鄭人入于井。〈狂校，宋大夫。輅，迎也。〉倒戟而出之，獲狂狡。君子曰：「失禮違命，宜其爲擒也。」

又曰：晉侯飲趙盾酒，伏甲將攻之。遂跣以下，公族夫獒犬焉。靈輒倒戟以禦公徒而免之。問何故。曰：「翳桑之餓人也。」

又曰：諸侯伐Ｔ陽，狄虒彌建大車之輪，蒙之以甲爲櫓，左執之，右拔戟成一隊。

又曰：欒氏乘公門，范宣子謂鞅曰：「矢及君屋，死之！」鞅用劍以帥卒，〈用劍，短兵接，欲致死也。〉欒氏退。攝軍從之，遇欒樂，〈樂，盈之族。〉曰：「樂射之不中，又注，〈注，屬矢于弦。〉則乘槐本而覆。或以戟鉤之，斷肘而死。

《周書》曰：年饑，上用輿，曲輈不漆，矛戟縷纏，羽旄不擇烏。

《史記》曰：平原君與楚合縱，言其利害。日出而言之，日中不决。毛遂按劍而前曰：「今楚地方五千里，持戟百萬，此霸王之資也。」

又曰：蘇秦說韓王曰：「韓之劍戟皆出于冥山棠谿。」

《漢書》曰：項羽令壯士挑戰。漢有善騎射曰樓煩，〈應劭曰：樓煩，今樓煩縣是也。〉楚戰三合，樓煩輒射殺之。羽大怒，自披甲持戟挑戰。樓煩欲射，羽瞋目叱之，樓煩目不能視，手不能發，走還入壁，不復敢出。

又曰：田肯賀上曰：「秦形勝之國也，帶河阻山，懸隔千里，持戟百萬。懸隔，千里之外，秦得百二焉。齊地方二千里，持戟百方，齊得十二焉，非親子弟莫可使王齊者也。」

又曰：奉天子法駕，迎皇帝代邸，皇帝入未央宮，有謁者十人持戟衛端門。曰：「天子在，足下何爲者？」不得入。

又曰：漢七年，長樂宮成，于是皇帝輦出房，百官執戟傳警，引諸侯王以下至吏六百石，以次奉駕。

又曰：息夫躬云：「諸曹以下，僕　〈音速。〉不足數。卒有强弩圍城，長戟指闕，陛下誰與備之。」

又曰：晁錯上言曰：「兩陣相近，平地淺草，可前可後，此長戟之地也。劍盾三不當一。」

又曰：灌夫字仲儒，父孟死吳軍。夫奮曰：「願取吳王若將軍之頭，以報父仇。」于是夫披甲持戟，募軍中壯士所善願從數十人。及出壁門，莫敢前，獨兩人及從奴十餘騎馳入吳軍，至戲〈音麾。〉下，所殺傷數十人。

又曰：揚雄位不過執戟。

又曰：八月，飲酎行祠孝昭廟。是時，霍氏外孫代郡太守任宣坐謀反誅。宣子章爲公車丞，亡在渭城界中，夜，丫服入廟，執戟立廟門，待上至，欲爲逆，發覺，伏誅。

《後漢書》曰：光武署銚期爲賊曹掾。上略地向北，期從徇薊。時王郎檄書到，薊中起兵應郎。光武趨駕出，百姓聚觀，喧呼滿道，遮路不得行。期騎馬奮戟，嗔目大呼，左右曰趕，〈《周禮》：隸僕掌趕宮中之事。鄭衆曰：止行清道也，若今警蹕。《說文》：趕與蹕同。〉衆皆披靡。

《東觀漢記》曰：吳漢與蘇茂、周建戰。漢躬披甲持戟，告令諸部將曰：「聞鼓聲大呼，俱進，後至者斬。」遂鼓而進，賊兵大破。

又曰：建武四年，隗囂遣馬援奏課京師，因曰：「臣與公孫述同縣，少小相善。臣前往

蜀，述陛戟乃見臣；今臣遠從异方來，陛下何以知臣非刺客奸人，而簡易若是？」上大笑。

又曰：田邑字伯玉，爲上党太守，時更始遣鮑永、馮衍屯太原。永、衍恐其先降，說之曰：「晏嬰臨盟，擬以曲戟，不易其辭。」

又曰：楊政字子行，師事博士范升。建武中，範升爲太常丞，爲去妻所誣告，坐事繫獄，當伏重罪。政以車駕出時，伏道邊，抱升子持車叩頭。武騎虎賁恐驚馬，引弓射之，不去，旄頭以戟叉政傷胸前，政遂涕泣求哀，上即尺一出升。

又曰：孫程與王康等斬江京等迎立濟陰王，是爲順帝。閻顯弟景爲衛尉，從省中還外府，收兵至盛德門。尚書郭鎮率直宿羽林出，逢景。景因斫鎮，不中，鎮劍擊景墮車。左右以戟叉其胸，禽之，送廷尉。

謝承《後漢書》曰：彭循字子陽。太守秘君聞循義勇多謀，請循以守吳令。民歌之曰：「時歲倉卒，盜賊縱橫。大戟强弩不可當，賴遇賢令彭子陽。」

司馬彪《續漢書》曰：楊仁字文義，巴郡人。顯字特詔補北宮衛士。及帝崩，時諸馬貴盛，各爭欲入宮。仁被甲持戟，嚴勒門衛，莫敢輕進者。肅宗既立，諸馬共譖仁。上知其忠，愈善之。

張瀅《漢南記》曰：陳蕃等欲除諸黃門，謀泄。閹寺之党于宮中詐稱驚，雲外有反者。蕃奔入宮，小黃門朱寓逆以戟刺蕃。

《魏志》曰：董卓恐人謀已，常以呂布自衛。嘗失意拔手戟擿布，布拳捷之。由是，陰怨卓。〈《英雄記》又載：呂布詣董卓，卓嘗拔戟擲之，言布亂其私室。〉

又曰：袁術遣將紀靈等步騎三萬攻劉備。備求救于呂布，嚴步兵千、騎二百馳往赴備。布謂靈等曰：「布性不憙合鬥，但憙解鬥耳。」布令門侯于營門中舉一隻戟，布言：「諸軍觀布射戟小枝，一發中者，諸君當解去；不中，可留鬥。」布舉弓射戟，正中小枝。諸將皆驚，言：「將軍天威也。」明日歡會，然後各罷。

又曰：張綉反，襲太祖營。太祖出戰不利。典韋以長戟左右擊之，一叉輒十餘　〈音矛

〉摧，左右死傷者略盡。韋被數十創，短兵接戰，賊前搏之，韋雙挾兩戟擊殺之，餘賊不敢前。

又曰：典韋好持大雙戟與長刀，軍中爲之語曰：「帳下壯士有典君，持一雙戟八十斤。」

王沈《魏書》曰：太祖討呂布于濮陽。布有別屯在濮西相持。太祖募陷陳，典韋先占，但持長矛撩戰。時西面又急，韋左手持十餘戟，大呼起，所抵無不應手倒者。

魚豢《魏略》曰：徐庶字元直。少好任俠，爲人報仇，白堊〈烏各切。〉突面，披　而走。爲吏所得，乃感激弃其刀戟，更絹巾單衣，折節學問。

《吳志》曰：孫權拜諸葛恪丹陽太守，授棨戟武騎，作鼓吹，導引歸家。

又曰：孫權乘馬射虎於廋〈廋，摅陵切。〉亭，馬爲虎所傷。權投以雙戟，虎遂却。

又曰：太史慈、劉繇使循騎，卒遇孫策。慈便前鬥，正與策對。刺慈馬，以攬慈項上手戟，慈亦得策兜鍪。

又曰：孫綝遣中書郎李崇奪孫亮璽綬，征立琅琊王休。奉書于休曰：「綝以薄才，見授大任，不能輔導陛下。頃月以來，多所造立，親近劉承，悅于美色，敗壞藏中矛戟五千餘枚，以爲戲具。」

韋召《吳書》曰：淩統怨甘寧殺其父操。嘗于呂蒙舍會，酒酣，統乃以刀舞。寧起曰：「能雙戟舞。」蒙曰：「寧雖能，未若蒙之巧也。」因操刀持楯，以身分之。

張勃《吳錄》曰：嚴白虎使弟輿諧長沙桓王請和，許之。輿請與王獨會面約。既會，王引白削斫席，輿體動。王知其無能，以手戟投之，立死。

《蜀志》曰：兩鑲〈音攘〉是謂閉木戶，持雙戟是謂坐鐵室也。

常璩《華陽國志》曰：荊邯記公孫述曰：「昔漢祖敗而復征，故能禽秦亡楚，以弱爲强，况今地方數千，杖戟百萬。」

《晉書》曰：賈後字南風。初爲太子妃，性酷虐，嘗手殺數人。或以戟擲孕妾，子隨刃墮地。帝聞之大怒，欲廢之。

又曰：楊駿字文長，爲賈後所誅。初，溫縣有人如狂，造書曰：「光光文長，大戟爲墻。毒藥雖行，戟還自傷。」及駿居內府，以戟爲衛。至兵入駿府，逃于馬廐，以戟殺之。

又曰：裴楷有知人之鑒，謂鍾會如觀武庫，森森見矛戟在前。

王隱《晉書》曰：上聞賈妃酷妒，戟擿諸孕子者皆墮。已治室金墉城，尋當廢之。趙粲救于內，荀勗救于外，故不濟焉。

又曰：祖逖軍大饑，進據食犬丘城。樊雅遣六十餘人入逖營，拔戟盾大呼向逖，逖軍人夜不知何賊多少，皆欲散走。

崔鴻《前趙錄》曰：杜育字子光，濮陽人。少爲賊，其母每怒。育曰：「天下將亂，且以習膽。如意望封侯，不如意但不使他人斫頭。」曾爲賊圍，衣甲三重，持戟蓬轉而出。

又曰：劉聰獵上林，以潛帝行車騎將軍，戎服執戟前導。觀者指曰：「此故長安天子。」

崔鴻《後趙錄》曰：冉閔所乘赤馬曰朱龍，日行千里。左杖雙刃矛，右執鉤戟，斬鮮卑三百餘級。

《齊書》曰：宋升平三年，尤里封人于官高湖際得瑞匕〈蘇合切。〉戟三杖，旁有古字。

《隋書》曰：柳彧爲屯田侍郎，固讓，弗許。時制三品以上門皆列戟，左僕射高熲子弘德封應國公，申牒請戟。彧判曰：「僕射之子，更不异居。父之戟槊已列門外，尊有厭卑之義，子有避父之禮，豈容外門既設，內閣又施。」事竟不行，　聞而嘆伏。

《家語》曰：孔子北游，登于農山之上。子路、子貢、顏回侍側日孔子曰：「二三子各言其志，吾將擇焉。」顏回曰：「回願得明王聖主而相之，敷其五教，導之禮樂，使城郭不修，溝池不越。鑄劍戟爲農器，放牛馬于原藪。室家無離曠之思，千載無戰鬥之患。」夫子懍然曰：「美哉！德也。」

陸賈《楚漢春秋》曰：沛公脫身鴻門，從問道至軍。張良、韓信乃謁項王軍門曰：「沛公使臣奉白璧一隻獻大王足下，玉鬥一隻獻大將軍足下。」亞父受玉鬥，置地，戟撞破之。

樂資《春秋後傳》曰：聶政拔劍至韓，韓相方坐府上，持兵戟而衛，侍者甚衆。聶政直入上陛，刺殺俠累。

《戰國策》曰：蘇秦說惠王曰：「　徒處而致利，安坐而廣地，雖古五帝、三王、五伯、明主、賢君常欲坐而致之，其勢不能，故以戰續之。寬則兩軍相守，迫則杖戟相撞。」

又曰：齊王建入朝于秦，雍門司馬橫戟當馬前曰：「所爲立王者爲社稷，何以去社稷而入秦？」王不聽，遂入秦。

《英雄記》曰：呂布白陳登，使詣曹操求徐州牧不得，登還，布怒拔戟斫機曰：「不惟吾所求無獲，但爲卿父子所賣耳。」登不爲動容，徐對曰：「登見曹公，言養將軍譬如養虎，當飽其肉，不飽則將噬人。公曰：『不如卿言，譬如養鷹，饑則爲用，飽則　去。』其言如此。」布意乃解。

王隆《漢官解詁》曰：衛尉宮闕周廬殿掖，屯陳夾道，當兵交戟。〈胡伯始曰：謂者門郎閣陳屯，士夾首道旁，當兵以示威武，交戟以遮妄出入者。〉

應劭《漢官儀》曰：舊制太子食湯沐十縣，家令領主自有宮置。周衛交戟，五日一朝，因坐東廂，省視膳食。

《東方朔傳》曰：武帝坐未央前殿，天雨新止。朔執戟在殿陛遙指獨語。上見，呼問之。朔對曰：「殿後柏樹上有鵲立枯枝上，東向鳴。」上遣侍中視之，如朔言。問何以知之。朔曰：「風從東來，鵲尾旁風則傾，背風則蹶，必當順風而立，故知東向鳴也。新雨生枝滑，故枝澀，故立枯枝上。」上大笑，賜帛十匹。

又曰：孝武元封三年，作柏梁台。召群臣有能爲七言者，乃得上坐。衛尉「周衛交戟禁不時。」

陳壽《益部耆舊傳》曰：張霸遷會稽太守。是後盜賊衰少，野無遺寇，童謠曰：「弃若

戟，弃若矛，盜賊盡，吏皆休。」

蕭廣濟《孝子傳》曰：魏陽不知何處人，獨與父居。父有刀戟，市南少年求之，陽曰：「老父所服，不敢相許。」少年怒，道逢陽父，打陽，叩頭請罪。父沒，陽斷少年頭以謝父冢前。

師覺授《孝子傳》曰：仲子崔者仲由之子也。子路仕衛，赴蒯聵之亂，魏人于黶遂殺之。子崔旣長，欲報父仇，黶知之曰：「夫君子不掩人之不備，須後日于城西決戰。」其日黶持蒲弓木戟，與崔戰而死。

張敞《晉東宮舊事》曰：東列崇福門，門各羌楯十幡，鷄鳴戟十張。